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5號

原告 游佳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宗儒即羅東富檳榔批發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逾
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
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
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
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
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未
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
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7,1
6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給付薪
資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
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此部分原告應預
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=333
元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並應提出被告林宗儒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。

四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佩玲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黃家麟